

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404-445381-04-01-342004						
投资项目名称	罗定盆地灌区建设工程						
招标项目名称	罗定盆地灌区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				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罗定盆地灌区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						
公示名称	罗定盆地灌区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中标候选人公示						
开标日期	2024. 11. 29						
评标情况	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商务标评审	技术标评审	报价得分	总得分	
	1	(主)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,(成)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40	36.67	14.1	90.77	
	2	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	26	22.67	13.5	62.17	
	3	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17	21.33	14.7	53.03	
第一中标候选人	(主)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;(成)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					
投标报价（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）	下浮率:0.28%						
质量承诺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	工期（交货期）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		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李贤锋	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水工建筑高工(粤高职证字第1000101018107号)、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-水工结构(10764420199137122)、一级造价工程师(建【造】13221151018854)			
			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业绩无要求			
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(乙232024010057)；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(A144029583)；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(B244016678)	
	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业绩无要求	
第二中标候选人	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（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）	下浮率:0.36%		
质量承诺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工期（交货期）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申增云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、编号:建【造】13221151015492；咨询工程师(投资)登记证书、编号:咨登2020231241201，注册土木工程师(水利水电工程)水工结构、编号:0003527
		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业绩无要求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水利行业乙级；水利行业（引调水、灌溉排涝、河道整治、城市防洪）专业甲级-A141009194；工程勘察专业类(岩土工程、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) 甲级-B141009194	
	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业绩无要求	
第三中标候选人	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（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）	下浮率:0.30%		
质量承诺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工期（交货期）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黄显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注册土木工程师(水利水电工程)水工结构 (2017076440762017440116000019)；注册咨询工程师(咨登2320221229418)
		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业绩无要求
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水利行业(引调水、灌溉排涝、河道整治、城市防洪)专业甲级；水利行业(水库枢纽、围垦)专业乙级-A144000713。工程勘察专业类(水文地质勘察、工程测量、岩土工程)乙级-B244000710。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-甲232024011026。	
	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业绩无要求	
异议受理部门	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	联系地址	云浮市罗定市体育二巷8号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谭工	联系电话	0766-3826617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罗定市水务局	联系电话	0766-3828932
联系地址	云浮市罗定市体育二巷8号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4年12月5日00时00分	公示结束日期	2024年12月10日00时00分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
说明: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			